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3 万吨塑木型材新材料（一期）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省红杉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0504041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2w2im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塑木型材新材料（一期）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安徽省红杉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81MA8LL3NK3T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祖明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祖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祖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安徽睿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CHWW9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聪			刘聪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菲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吴菲
刘聪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刘聪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安徽睿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CHWW95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3万吨塑木型材新材料（一期）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刘聪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刘聪 （信用编号 ）、 吴菲 （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安徽睿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CHWW9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 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刘聪（身份证件号码_____）郑重承诺：本人在 安徽睿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CHWW95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6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刘聪

年　月　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吴菲 （身份证件号码_____）郑重承诺：本人在 安徽睿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CHWW95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吴菲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CHWW95(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安徽睿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小飞

经营范围　承接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工程设计；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环保竣工验收；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水土保持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应急预案编制；清洁生产报告编制；节能评估报告编制；污染场地(土壤)调查与风险评估；排污许可申报；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2月15日至2037年02月14日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767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络四楼401-402

登记机关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3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刘聪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6月

批准日期：2012年05月21日

管理号：[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仅用于项目报告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安徽睿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0044　　查询时段：202307-202401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刘聪	男		是	202307 至 202312	是	202307 至 202312	是	202307 至 202312	
2	吴菲	女	340104[illegible]1411	是	202307 至 202312	是	202307 至 202312	是	202307 至 20231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GZP92A060258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网上服务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01-12 13:2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吨塑木型材新材料（一期）		
项目代码	2107-341862-04-01-98020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沥园区兴宁路 108 号		
地理坐标	（ 119 度 1 分 45.141 秒， 30 度 36 分 59.747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宁开发项[2021]136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49
环保投资占比（%）	1.6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2）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0 年)》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印发<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宁环[2021]14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与面积

规划四至范围：东至宁宣杭高速公司及兴宁路，南至梅林路，西至富宁南路、三里亭路、宜黄线、津桥包装公司及莱恩泵业公司，北至振宁路北侧，规划面积约 9.46 平方公里。

（2）主导产业发展规划

根据《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0 年)》，河沥园区主要发展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和电子元器件三大主导产业。积极培育食品深加工、人工智能、节能环保等产业。

（3）用地布局

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669.56 公顷，用地布局规划图见附图 5。

（4）符合性

本项目租赁安徽固宁塑胶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兴宁路 108 号现有厂房进行“年产 3 万吨塑木型材新材料（一期）”的建设，本项目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产品为塑木型材，符合河沥园区产业规划要求，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土地证（详见附件 5 及附件 6），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符合《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0 年)》主导产业及用地布局等规划要求。

2、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根据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项目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1-1　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分析内容	园区规划相关要求	与本项目相关的规划符合性情况	符合性
1	规划区范围	规划四至范围:东至宁宣杭高速公司及兴宁路，南至梅林路，西至富宁南路、三里亭路、宜黄线、津桥包装公司及莱恩泵业公司，北至振宁路北侧，规划面积约 9.46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兴宁路 108 号，属于园区规划范围	符合
2	给水工程规划	园区供水由宁国市河沥溪水厂和宁国市第三水厂联合供应，给水以港口湾水库为供水水源。河沥溪水厂建设总规模为 9 万 t/d，已建一期工程供水能力 3 万 t/d，二期工程供水能力 6 万 t/d，宁国市三水厂供水规模 10 万 t/d	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水厂供水，供水水源有保证	符合

3	排水工程规划	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汪溪街道众村以北、洪村以南建设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河沥园区污水依托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规模一期为 5 万 m^3/d，二期扩建至 10 万 m^3/d，河沥园区管网工程已经铺设完毕，目前一期工程已经建成投运，基本满负荷运行，评价建议二期扩建工程及时启动。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水阳江	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污水管网，由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处理；直接冷却用水、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接管至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值后，排入水阳江。本项目建成后，日均废水排放量为 1.44t/d，约占该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50000m^3/d 的 0.00288%，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	符合
4	燃气工程规划	宁国经开区现状区内已全面实现供气，气源为 “川气东输”天然气，区内居民、公建用户、工业用户及 CNG 加气站由市政燃气管网统一供应。目前宁国市成立了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宁国安顺燃气有限公司、宁国瑞德天然气有限公司 3 家燃气公司，经开区河沥园区规划范围内供气由宁国安顺燃气有限公司提供。宁国安顺燃气有限公司小时最大供应量 0.7 万 m^3/h，最大小时销量 0.5 万 m^3/h，日最大供应能力为 17 万 m^3/t，日最大销量为 12 万 m^3/t，能够满足区域供 气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	符合
5	主导产业	河沥园区主要发展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和电子元器件三大主导产业。积极培育食品深加工人工智能、节能环保等产业	本项目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本项目产品为塑木型材，属于节能环保产业，符合河沥园区产业规划	符合

3、与《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印发<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相符性分析

表1-2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优化调整《规划》内容。《规划》应根据《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坚持高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以及宁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	符合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td><td>质量发展、协调发展。做好与安徽省“三线一单”、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以及宁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成果的衔接，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td><td></td><td></td></tr>
<tr><td>2</td><td>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结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区域主导风向，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做好园区建设生产、生活及服务空间之间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隔离和管控，园区工业用地周边与环境敏感区应设置必要的防护带，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重点关注园区周边水阳江、东津河等地表水体的保护，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td><td>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污水管网，由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处理；直接冷却用水、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接管至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值后，排入水阳江。</td><td>符合</td></tr>
<tr><td>3</td><td>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等，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入园项目应落实《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皖长江办〔2019]18 号）等要求，围绕主导产业，确保工艺先进、技术创新、排污量少。</td><td>对照《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建设的内容。</td><td>符合</td></tr>
<tr><td>4</td><td>强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区域供水、排水和供气等规划，合理确定开发规模。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细化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加快园区依托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的治理。</td><td>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来源于造粒、挤出工序，造粒、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td><td>符合</td></tr>
<tr><td>5</td><td>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最新环境管理要求，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做好全过程环境管控。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理，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规划要求。</td><td>项目设置固废库和危废库；边角料、不合格品、集尘灰收集后暂存于固废库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td><td>符合</td></tr>
</table>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1、建设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项目；另外项目不属于《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的淘汰类或</td></tr>
</table>

限制类，亦不属于其他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工艺、产品等也均未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取得宁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备案（项目代码 2107-341862-04-01-980209），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①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兴宁路 108 号，根据《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0 年）》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土地证（详见附件 5 及附件 6），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

②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东侧、南侧均为安徽固宁塑胶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人峰零部件有限公司，北侧为安徽人峰零部件有限公司、宁国富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鼎胜模具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无重大污染源地块且交通便利。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和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保护地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制约因素。

根据环境影响预测及分析，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经过治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在周围环境可承受范围内，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的下降，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建设项目厂址所在地交通便利，四通八达，可以满足更多客户的需求。

综上，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3、与《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 号）相符性分析

表1-3　与“皖发[2021]19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摘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	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改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兴宁路 108 号，距离长江 100.4km，距离长江支流东津河 1.7km，不在长江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符合
2	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建项目外，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改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兴宁路 108 号，距离长江 100.4km，距离长江支流东津河 1.7km，属于长江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	符合
3	严管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兴宁路 108 号，距离长江 100.4km，距离长江支流东津河 1.7km，不属于长江支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中，为准许建设类项目。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能达标，且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小，可以区域平衡	符合

本项目距离长江 100.4km，距离长江支流东津河 1.7km，属于长江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且本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经相应环保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2022年1月19日，安徽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印发了《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以下简称：《指南》）。对《指南》中涉及岸线、河段、区域和产业四个方面的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负面清单。其中：在河段利用方面，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规定的河段及湖泊（新增）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本次评价对照相关要求，对项目建设符合性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应用水水体的投资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改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不属于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项目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利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内	符合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污水管网，由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处理；直接冷却用水、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接管至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值后，排入水阳江。	符合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	本项目厂界距离长江支流东津河最近距离约 1.7km，不在东津河岸线	符合

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改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及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km 范围内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改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在合规园区内，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禁止新建、改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符合
11、禁止新建、改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改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禁止新建、改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严格规定	符合

5、与《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符合性分析

表1-5　与《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名称	行业小类代码	包含内容
1	石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2511	炼油
2	焦化	炼焦	2521	煤制焦炭、石油焦(焦炭类)、沥青焦、其他原材料生产焦炭，机焦、型焦、土焦、半焦炭、其他工艺生产焦炭，矿物油焦、兰炭
3	煤化工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2523	甲醇、烯烃、乙二醇
4	化工	无机碱制造	2612	烧碱、纯碱
5		无机盐制造	2613	电石
6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	醋酸、乙烯、对二甲苯、丁二醇、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乙酸乙烯酯、用汞的氯乙烯
7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	黄磷
8		氮肥制造	2621	合成氨、氮肥(尿素)
9		磷肥制造	2622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10		初级形态塑料机合成树脂制造	2651	用汞的聚氯乙烯
11	建材	水泥制造	3011	水泥熟料
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石灰
1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	烧结砖瓦，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4		平板玻璃制造	3041	普通平板玻璃，浮法平板玻璃，压延玻璃，其它平板玻璃，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显示玻璃
15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1	建筑陶瓷
16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3072	卫生陶瓷
17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烧结工序制造的硅砖、镁铬砖、铝含量 42%以下的粘土砖，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8		石墨及碳素制品	3091	铝用炭素

		制造		
19	钢铁	炼铁	3110	炼钢用高炉生铁、直接还原铁、熔融还原铁
20		炼钢	3120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不包括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就地改造转型发展电炉短流程炼钢笙去增加立能的技术改造项目)
21		铁合金冶炼	3140	普通铁合金，特种铁合金，锰的冶炼，铁基合金粉末
22	有色	铜冶炼	3211	铜冶炼，不包括再生铜冶炼项目
23		铅锌冶炼	3212	铅冶炼、锌冶炼，不包括再生铅、再生锌冶炼项目
24		铝冶炼	3216	氧化铝(不包括以铝酸钠、氢氧化铝或氧化铝为原料深加工形成的非冶金级氧化铝)、电解铝
25		硅冶炼	3218	工业硅
26	煤电	煤电 火力发电	4411	燃煤发电
27		热电联产	4412	燃煤热电联产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在《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中。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从VOC_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理组件泄露、敞开液面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等方面提出无组织VOC_s控制要求，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①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表 1-6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基本要求

类别	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控制措施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为固体，PE 等原辅料均为袋装并存放于原料仓库中，原辅料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封口。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②其他要求

表 1-7 基本要求

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控制措施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按要求进行收集处置，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危废库内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储存过程中桶装密闭。

7、与《宣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1-8 与《宣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要求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用地结构优化调整	严格保护森林、湿地（沼泽、滩涂、水域）等基础性生态用地，结合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加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湿地公园保护和建设，保障合理的生态用地规模，不断扩大蓝绿生态空间。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森林、湿地（沼泽、滩涂、水域）等基础性生态用地。	符合
深入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强化危险废物管控。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库和危废库；边角料、不合格品、集尘灰收集后暂存于固废库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8、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020 年 6 月 29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皖政秘[2020]124 号）；2022 年 1 月 10 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以皖环发[2022]5 号文印发《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要求：“在建设项目环评中，做好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充分论证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对不符合的依法不予审批”。

2020 年 12 月 25 日，宣城市生态环境局主持编制完成《宣城市“三线一单”文本》（以下简称《文本》）。

（1）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

根据《文本》，宣城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2372.21km^2，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 19.25%。主要原因是宣城市涉及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较多，同时也部分涵盖了本省红线空间格局中的皖南山地丘陵生态屏障和沿江湿地生态廊道。

对照宣城市生态保护红线图（附图 6），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①水环境分区管控

根据《文本》，宣城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对照宣城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详见附图 7），项目选址属于一般管控区。

	对于重点管控区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宣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宣城市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本项目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运营期直接冷却用水、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接管至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值后，排入水阳江。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满足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要求。 ②大气分区管控 根据《文本》，宣城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对照宣城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详见附图8），项目选址属于重点管控区域。 对于重点管控区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宣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上年度$PM_{2.5}$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根据《2022年宁国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宁国市2022年SO_2、NO_2、PM_{10}、$PM_{2.5}$、CO和O_3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标准，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造粒、挤出废气、后处理粉尘、破碎粉尘，在相对应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下均能达标排放，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要求。 ③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文本》，宣城市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分区包括土壤环境风险优

	先保护区、土壤环境风险重点防控区和一般防控区。对照宣城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防控图（详见附图 9），项目选址土地属于一般防控区。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对危废库、冷却水池、化粪池重点防渗区，渗透系数≤10^{-7}cm/s，其他区域进行一般防渗，可以有效降低土壤污染的风险。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 年宁国市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地表水东津河可以满足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造粒、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废气、后处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设备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污水管网，由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处理；直接冷却用水、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接管至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值后，排入水阳江，对周边地表水影响较小。固废及危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文本》中，主要对煤炭、水资源和土地资源提出了利用上限和分区管控要求。 ①煤炭资源 煤炭资源利用管控分区含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对照宣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项目所在地属于煤炭资源一般管控区。对于一般管控区，依据国务院《“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安徽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2018-2020 年）》要求。

本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符合要求。

②水资源

水资源管控区包括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宣城市水资源管控区个数为 7 个，均为一般管控区。

项目区域水资源较丰富，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限。

③土地资源

土地资源管控区分为两类，分别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根据《文本》，宣城市 7 个县（市、区）划分为 1 个重点管控区和 6 个一般管控区，项目所在地属于土地资源一般管控区。

本项目选址于安徽省宁国市河沥园区兴宁路108号，根据《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0年）》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土地证（详见附件5及附件6），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

④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宣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与安徽省宣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9　安徽省宣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大气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2、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4、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5、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6、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改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7、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可视为允许类项目，不在《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之列，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不涉及燃煤，项目营运消耗一定的电能、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加大钢铁、铸造、炼焦、建材、电解铝等产能压减力度。2、严格资源节约和环保准入门槛，转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要求，避免产业转移中的资源浪费和污染扩散。3、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	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产生VOCs环节是造粒、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集气罩收集，保证收集效率均达90%及以上。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退出要求	1、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2、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3、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2020年年底前，重点区域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4、淘汰污染物排放强度大、产品附加值低、环境信访多的落后产能，关闭能耗超标、污染物排放超标且治理无望的企业和生产线。取缔汽车维修等修理行业的露天喷涂作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	1实习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2将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要内容，严格环境准入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建立VOCs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报批环评文件时应附VOC等量替代的来源说明，并落实相应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VOCs环节是造粒、挤出工序，造粒、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90%。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的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2新、改、扩建(含搬迁)钢铁项目要严格执行产能置换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实施办法，按照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要求，同步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落实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开展大气氨排放控制试点。2、深化工业污染染治理，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3、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而向大气排放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4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具体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5、裸露地面扬尘、道路扬尘、装卸扬尘控制具体要求从严执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	本项目租赁安徽固宁塑胶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河沥园区兴宁路 108 号现有厂房进行“年产 3 万吨塑木型材新材料（一期）”的项目建设，故无土建施工过程，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
		环境风险防控	限制生产和使用高环境风险化学品，依法淘汰高毒、难降解、高环境危害的化学品。强化对现有化工园区、化学品码头等重大风险源排查，完善化工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环境风险化学品。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实施“煤改气”和“以电代煤”。在陶瓷、玻璃、铸造等行业积极推进天然气替代煤气化工程，有序实施燃煤设施煤改气。结合区域和行业用能特点，积极推进工业生产、建筑供暖供冷、交通运输、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五大领域实施“以电代煤”，着力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本项目采用电力能源，属于清洁能源，企业不使用煤炭，无燃煤设施。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面排查和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污水管网，由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处理；直接冷却用水、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接管至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环境承载能力和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	1、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	

				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闭。2、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3 国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值后，排入水阳江，不新增排放总量；本项目厂界距离长江最近距离约 100.4km；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属于未批先建、边批边建、久试不等违法违规类项目。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	1、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2、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实施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	
				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2、开展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污染治理,全面推行工业集聚区企业废水量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环境风险防控	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对造成生态损害的责任者严格落实赔偿制度。严肃查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领域越权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久试不验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资源开发利用	1、大力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促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动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2、促		

	效率	进再生水利用。以缺水及水污染严重地区城市为重点，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垃圾焚烧、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区域环境质量满足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有一定的环境容量，且各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使用资源为清洁的电能，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10、排污许可联动分析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于2021年1月30日发布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号），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在环评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发信息表》。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因此文件中无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发信息表》。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安徽省红杉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6 月 04 日，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人造板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2021 年在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河沥园区八里路以东建设“年产 3 万吨塑木型材新材料（一期）”的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取得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宁开发项[2021]136 号，项目代码：2107-341862-04-01-980209）。

2021 年 8 月委托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省红杉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塑木型材新材料（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宁环审批【2021】146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该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建成并投入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 3 万吨塑木型材。

现因租赁厂房合同终止，安徽省红杉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整体搬迁。安徽省红杉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1000 万元租赁安徽固宁塑胶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河沥园区兴宁路 108 号现有厂房进行“年产 3 万吨塑木型材新材料（一期）”的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产 3 万吨塑木型材。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取得宁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备案（项目代码 2107-341862-04-01-9802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需办理环保手续。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内容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

序号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属于其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人员在现场踏勘基础上，结合项目所在区域规划要求及其环境的具体情况，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编制完成了本报告表。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相关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照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本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属于其他，故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证中的“登记管理”。企业现有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1881MA8LL3NK3T001W），待本项目完成后，应当及时变更排污许可信息。

2、项目产品方案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mm）	年产量	备注
1	塑木型材	140×23；219×26	3 万吨	产品质量标准执行《挤压塑木复合板材》（LY/T1613-2004）要求
		128×25；140×20		
		120×120；140×20		

表 2-4　产品质量标准

项目	LY/T1613-2004 标准	本项目指标
含水量（%）≤	2	1
硬度（HRR）≥	58	68
吸水厚度膨胀率（%）≤	1	1
静曲强度（MPa）≥	20	22.5
弯曲弹性模量≥	1800	2000
表面耐磨（G/100r）≤	0.08	0.08
低温落锤冲击，破裂个数（个）≤	1	1
加热后状态	无气泡	无气泡
加热后尺寸变化率（%）	±2.5	±2.5
握螺钉力（N）≥	1000（板面）	1000（板面）
耐候性（MPa）≥	16（静曲强度）	16（静曲强度）

3、工程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5　建设项目组成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现有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建筑面积 3000m²	挤出区	位于生产厂房内 1F，位于后处理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500m²，设置挤出机设备，进行挤出工序。
			后处理区	位于生产厂房内 1F，位于产品流转通道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300m²，设置打磨机等设备，进行后处理工序。
		2F，建筑面积 2000m²	混料区	位于生产厂房内 2F 的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600m²，设置高速混料机，进行投料混料工序。
			造粒区	位于混料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600m²，设置造粒机，进行造粒工序。
	切割区			位于生产厂房外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30m²，设置切割机，进行后处理工序。
	破碎区			位于生产厂房外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30m²，设置粉碎机，进行粉碎工序。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厂房内 1F 的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180m²，用于员工办公。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内 1F 的东侧，建筑面积约 600m²，用于存放成品。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内 2F 的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700m²，用于原材料储存。

	挤出产品摆放区	位于生产厂房内 1F，位于成品仓库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300m²，用于挤出工序后半成品储存。
	产品流转通道	位于生产厂房内 1F，位于挤出产品摆放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200m²，用于产品流转。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300 万 kWh。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 840t/a。
	排水	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外排至污水管网，由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处理，年排放量为 432t/a。
环保措施	废水处理	直接冷却用水、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接管至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值后，排入水阳江。
	废气处理	造粒、挤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投料废气、后处理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破碎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设备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噪声处理	减振安装、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
	固废处理	边角料、不合格品、集尘灰收集后暂存于固废库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风险措施	在危废库设置环形收集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危废库内液体物质发生泄露，引流入环形沟收集；设置托盘以及围堰。
	防渗措施	危废库、冷却水池、化粪池需按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车间重点污染防治区之外的区域（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7}cm/s 或者参照 GB16889 执行）。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所在位置	备注
1	型材挤出机	65/132	18	挤出区	挤出工序
2	造粒机	YS-75B-B	3	造粒区	造粒工序
3	切割机	BCC550	3	切割区	后处理工序
4	打磨机	SR-G600	3	后处理区	
5	粉碎机	/	1	破碎区	粉碎工序
6	高速混料机	/	3	混料区	混料工序
本项目设备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及《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淘汰类和限制类范畴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	包装	规格	储存位置
1	PE	颗粒	7505.25	25	1t/袋	2.5mm×4mm	原料仓库
2	木粉	粉末	17401.166	60	1t/袋	60-100 目	
3	钙粉	粉末	3900	15	1t/袋	400-600 目	
4	相容剂	粉末	600	5	1t/袋	2.5mm×4mm	
5	颜料	粉末	600	5	1t/袋	400-600 目	
6	润滑油	液态	0.3	0.05	25kg/桶	/	

7	模具	固态	300	10	/	/	
8	水	/	840	/		/	/
9	电	/	300 万 kWh	/	/	/	/

表 2-8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PE	白色固体颗粒，主要成分为聚乙烯，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颗粒，熔点 130℃～145℃。不溶于水，微溶于烃类等。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吸水性小，在低温时仍能保持柔软性，电绝缘性高。
2	木粉	木粉指木材打成的粉末，一般是指家具厂、密度板厂、多层板厂木材加工剩余的边角废料，分为造香木粉、造纸木粉、木塑木粉。木粉用途广泛，是新型节能环保原料
3	钙粉	俗称石灰石、石粉，主要成分是碳酸钙，呈弱碱性，难溶于水，溶于酸。
4	相容剂	无臭、无味、无毒性的白色颗粒或粉末，主要成分为高密度聚乙烯接枝酸酐，可燃无毒，熔点 130-145℃，不溶于多数有机溶剂，微溶于热甲苯、乙酸等。
5	颜料	颜料是指能使物体染上颜色的物质。主要应用于涂料、油墨、印染、塑料制品、造纸、橡胶制品和陶瓷等行业。
6	润滑油	性状：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溶解性：不溶于水；相对密度(水=1)：<1；稳定性：稳定；闪点(C)：76。

6、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性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兴宁路 108 号，项目东侧、南侧均为安徽固宁塑胶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人峰零部件有限公司，北侧为安徽人峰零部件有限公司、宁国富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鼎胜模具材料有限公司。混料区位于生产厂房内 2F 的西北侧，造粒区位于混料区的西南侧，原料仓库位于生产厂房内 2F 的东南侧；成品仓库位于生产厂房内 1F 的东侧，挤出产品摆放区位于成品仓库西南侧，产品流转通道位于挤出产品摆放区西南侧，后处理区位于产品流转通道西南侧，挤出区位于后处理区西南侧。切割区位于生产厂房外东北侧，破碎区位于生产厂房外东北侧。

本项目人流、物流路线清晰，厂区平面布置有利于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各部门的生产协作，提高生产效率。总体来说，项目的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7、生产制度和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人员 30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工作制度：本项目采取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8、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间接冷却用水、直接冷却用水，由宁国市供水管网供给，全厂用水量为 840t/a。

项目用水量见下表：

表 2-9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水标准	日用量 t	年用量 t	产污系数	废水产生量 t/d
1	生活用水	60L/人•日（30 人）	1.8	540	0.8	1.44
2	间接冷却用水	冷却循环用水量为 8.3t，补充水量为 0.166t/d	0.166	49.8	/	/
3	直接冷却用水	冷却循环用水量为 41.7t，补充水量为 0.834t/d	0.834	250.2	/	/

合计	2.8	840	/	1.44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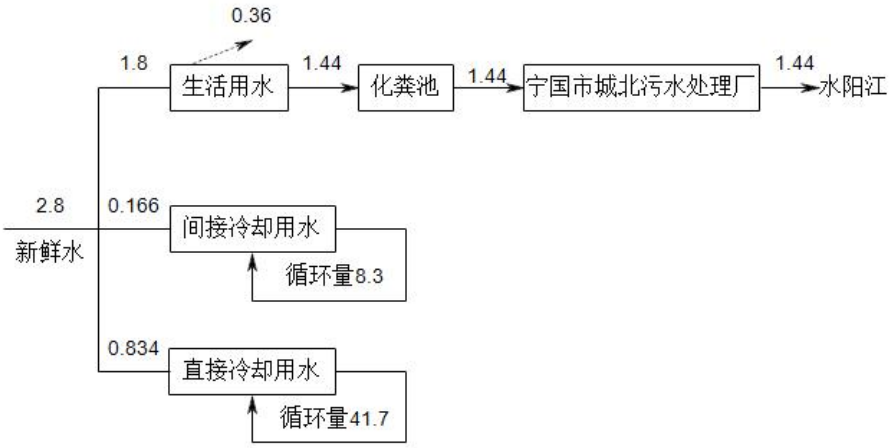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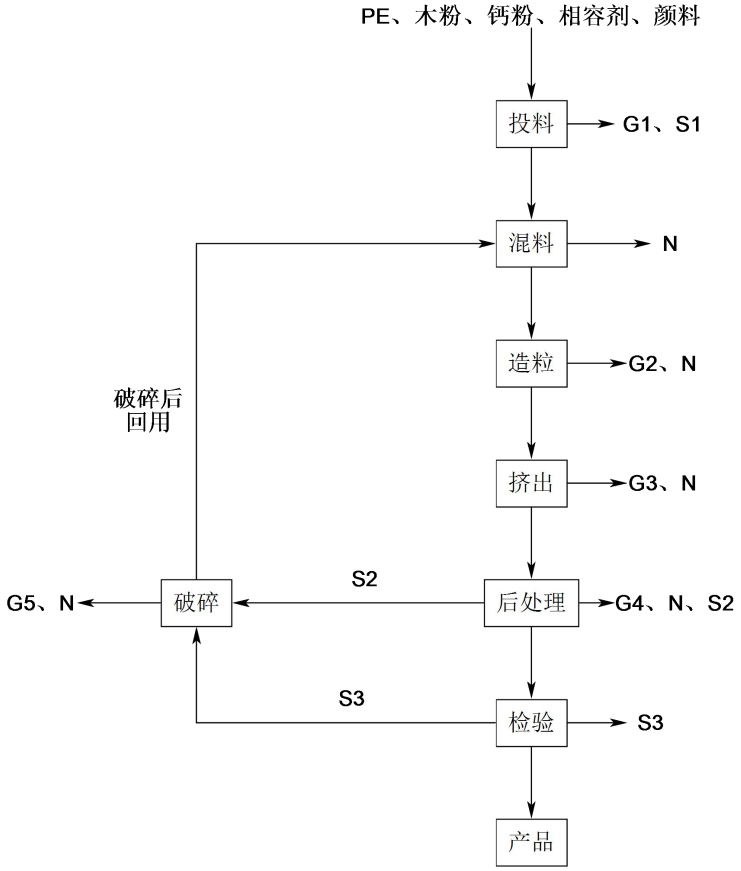

注：G1—投料废气；G2—造粒废气；G2—挤出废气；G4—后处理废气；G5—破碎废气；N--噪声；S1—废包装袋；S2—边角料；S3—不合格品。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①投料、混料：项目外购的木粉、PE、钙粉、相容剂、颜料按照 58：25：13：2：

2 的比例人工投料，原料投加入高速混料机中混合。投料工序会产生粉尘，混料机密闭，混料工序不产生逸散粉尘。原料中 PE 为颗粒状，投料时无粉尘产生，木粉、钙粉、相容剂、颜料投料时会产生少量粉尘。该工序会产生投料废气 G1、废包装材料 S1、噪声 N。

②造粒：将混合好的原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造粒机中，造粒工序需加热，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温度 160-190℃。由于加热温度未达到原料 PE（聚乙烯）的热分解温度（聚乙烯分解温度＞300℃），所以本工序无分解废气产生，原料 PE 经加热（电加热）熔融过程会有少量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本工序使用循环冷却水机器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本工序设置有 2m×5m×1.5m（长×宽×高）的间接冷却水池。该工序会产生造粒废气 G2、噪声 N。

③挤出：将造粒工序制造的塑木粒子送入挤出机中，塑木粒子在挤出机被电加热装置熔融，加热温度为 160-190℃。熔融塑木粒子被挤出至模具中，然后模具自动打开，成型的塑木型材自动脱落，该脱模过程无需脱模剂。脱模后的塑木型材送至设备自带水槽中，循环冷却水与型材直接接触并使其冷却，使其彻底冷却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本工序加热温度未达到原料 PE（聚乙烯）的热分解温度，所以本工序无分解废气产生，原料 PE 经加热（电加热）熔融过程会有少量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本工序设置有 2m×5m×1.5m（长×宽×高）的直接冷却水池，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该工序会产生挤出废气 G3、噪声 N。

④后处理：将冷却成型的型材切割、打磨处理。该工序会产生后处理废气 G4、噪声 N 和边角料 S2。边角料经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

⑤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3。不合格品经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

⑥破碎：对不合格品、边角料进行破碎处理并回用生产，破碎机产能为 0.5t/h，日工作时间 4h。该工序会产生破碎废气 G5、噪声 N。

表 2-10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造粒、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投料废气	颗粒物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后处理粉尘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设备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_5、SS、NH_3-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由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水阳江
	间接冷却用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直接冷却用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减振、隔音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后处理工序	边角料	收集后暂存固废库回用于生产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废气处理设施	集尘灰	
	原辅料拆包	废包装袋	收集后暂存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危废库，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废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与项目有关的原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安徽省红杉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6 月 04 日，2021 年在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河沥园区八里路以东租赁厂房建设“年产 3 万吨塑木型材新材料（一期）”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经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文号：宁开发项[2021]136 号，项目代码：2107-341862-04-01-980209）。2021 年 12 月 28 日，《安徽省红杉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塑木型材新材料（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宁环审批[2021]146 号。2022 年 1 月 10 日现有工程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1881MA8LL3NK3T001W，有效期至 2027 年 01 月 09 日。该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建成并投产，因厂房租赁合同到期，企业拟迁建此项目，因此现有工程未履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下表。

表 2-1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环评文件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单位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安徽省红杉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塑木型材新材料（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	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	宁环审批(2021)146 号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未验收
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881MA8LL3NK3T001W 有效期：2022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01 月 09 日			

2、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评价原有污染物排放情况引用《安徽省红杉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塑木型材新材料（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数据，以及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现有工程生产规模、设备设施、原辅材料等资料，采取产污系数法核算其源强及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及《安徽省红杉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塑木型材新材料（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有工程直接冷却废水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外排至污水管网由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处理；间接冷却废水直接排放至污水管网，由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至污水管网由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处理。

①生活用水：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职工用水量为 60L/d・人，所以生活用水量 540t/a。生活污水量以生活用水量 80%计，为 432t/a。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少，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_3-N、BOD_5。

②间接冷却用水：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工程间接冷却水循环量为 8.3t/d，补充量为 0.17t/d（50t/a），其中蒸发损耗量为 0.07t/d（20t/a），外排损耗量为 0.1t/d（30t/a）。间接冷却水不为污水。间接冷却外排水直接排放至污水管网，排放量为 30t/a（0.1t/d），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COD 浓度取 50mg/m^3。

③直接冷却用水：根据现场调查，需要对挤出工序生产的塑木型材进行接触式冷却，现有工程直接冷却水循环量为 41.7t/d，补充量为 0.83t/d（250t/a），其中蒸发损耗量为 0.33t/d（100t/a），外排损耗量为 0.5t/d（150t/a）。因项目设备、模具需使用润滑油，所以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石油类。COD 浓度取 200mg/m^3，SS 浓度取 150mg/m^3，石油类浓度取 25mg/m^3，直接循环冷却外排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外排至污水管网。

表 2-12　现有工程废水排放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废水量(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污染物最终排放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办公用水	生活污水	432	COD	400	0.17	化粪池	350	0.15	间接排放	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SS	200	0.086		150	0.065			
			NH_3-N	30	0.013		25	0.011			
			BOD_5	180	0.078		140	0.060			
直接冷却用水	直接冷却外排水	150	COD	200	0.03	隔油池、沉淀池	150	0.023			
			SS	150	0.023		100	0.015			
			石油类	25	0.0038		15	0.0023			
间接冷却用水	间接冷却外排水	30	COD	50	0.0015	/	/	/			
综合用水	综合废水	612	COD	329	0.2015	化粪池、隔油池、沉淀池	282	0.173			
			SS	178	0.109		130	0.08			
			NH_3-N	21	0.013		18	0.011			
			BOD_5	127	0.078		98	0.060			
			石油类	6	0.0038		4	0.0023			
			NH_3-N	25	0.0108		24.25	0.0105			

（2）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工程主要有投料废气、造粒、挤出废气、后处理废气、破碎废

气。其中投料废气采取“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造粒、挤出废气采取“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后处理废气采取“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破碎废气采取“集气罩+配套布袋除尘+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现有工程已处于停产待搬迁状态，原有污染物排放情况无法通过实际监测进行核算。故本次评采取产污系数法核算其源强及排放情况。

①投料废气

现有工程木粉、钙粉、相容剂、颜料均为粉状物料，在投料时会产生少量粉尘。参照《浙江金磊窗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木塑颗粒扩建项目》（该项目木塑颗粒主要原料木粉 7500t/a，PE3000t/a，相容剂 450t/a，碳酸钙 1200t/a，颜料 750t/a，主要工艺投料-配料-混合-造粒-挤出）投料过程粉尘的产生量以 0.2kg/t 粉料计，本项目粉料量为 22501.166t/a，颗粒物产生量为 4.5t/a。现有工程投料废气采取“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废气收集效率 90%，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除尘风量 5000m^3/h，现有工程投料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3　现有工程投料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颗粒物	4.05	1.69	337.5	0.041	0.017	3.38	有组织
	0.45	0.1875	/	0.45	0.1875	/	无组织

②造粒、挤出废气

现有工程造粒、挤出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中《第五章 化学工业 十三 塑料》中排放因子，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以 0.35kg/t 计，本项目原料 PE 用量为 7505.25t/a，所以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2.626t/a，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2.626t/a，合计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5.25t/a。造粒、挤出废气采取“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废气收集效率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风机风量 13000m^3/h，现有工程投料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4　现有工程造粒、挤出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非甲烷总烃	4.73	1.697	151.6	0.47	0.195	15	有组织
	0.52	0.217	/	0.52	0.217	0.52	无组织

③后处理废气

现有工程中后处理工序主要对塑木型材切割、打磨处理，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

中产污系数，产污系数见表 2-15。

表 2-15　后处理污染物产生系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系数单位
人造板	机加工	颗粒物	150	g/立方米原料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 1m^3 塑木型材重量为 0.8t，塑木型材年生产量为 3 万吨，所以塑木型材年生产量折算后体积为 37500m^3，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5.63t/a。后处理废气采取“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废气收集效率 90%，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风机风量 5000m^3/h。

表 2-16　现有工程后处理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颗粒物	5.07	2.11	422	0.05	0.021	4.2	有组织
	0.56	0.23	/	0.56	0.23	/	无组织

④破碎废气

现有工程对边角料、不合格品进行破碎工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根据现场调查，边角料产生量为 300t/a，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540t/a，破碎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中《第十章 木材加工工业 四 木材加工废物收集作业》中颗粒物排放因子，本项目破碎工艺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0.91kg/t，所以颗粒物产生量为 0.49t/a。破碎废气采取“集气罩+配套布袋除尘+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废气收集效率 90%，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风机风量 5000m^3/h。

表 2-17　现有工程破碎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颗粒物	0.44	0.37	74	0.004	0.003	0.6	有组织
	0.05	0.04	/	0.05	0.04	/	无组织

（3）噪声

根据原环评预测，在落实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根据现有工程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8　现有工程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类别	名称	产污工序	产生量（t/a）	利用或处置措施
固废	边角料	后处理工序	300	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240	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粉尘	废气处理	9.46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	原辅料拆包	10	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21.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0.05	
	废油桶	设备维修	0.0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4.5	环卫清运

（5）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如下：

表 2-19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总汇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95
		非甲烷总烃	1.06
	无组织	颗粒物	0.47
		非甲烷总烃	0.52
废水		COD	0.173
		NH_3-N	0.011
固废		边角料	300
		不合格品	240
		除尘器粉尘	9.46
		废包装袋	10
		废活性炭	21.3
		废润滑油	0.05
		废油桶	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3、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采用投料混料、造粒、挤出等工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企业于 2024 年 1 月决定迁建，迁建后，原有厂区立即停止生产。新厂区将按照安全、环保，以及自动化生产线等高标准要求进行设计。迁建后，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将随之消失。

4、迁建项目选址地情况

本次迁建项目租赁安徽固宁塑胶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河沥园区兴宁路 108 号现有厂房进行“年产 3 万吨塑木型材新材料（一期）”的项目建设，建筑面积 5000m^2。根据现场调查，迁建项目厂房处于空置状态，无遗留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1）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要求，需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判定所在地区域是否为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引用宁国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2022 年宁国市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对区域达标情况进行判定，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3-1　宁国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³	现状浓度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均浓度	35	28	80	达标
PM_{10}	年均浓度	70	50	71.43	达标
SO_2	年均浓度	60	8	13.33	达标
NO_2	年均浓度	40	19	47.5	达标
CO	日均浓度	4000	800（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20	达标
O_3	日均最大 8h 浓度	160	148（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92.5	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污染物 SO_2、NO_2、CO、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PM2.5）、O_3 年均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宁国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 TSP、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本环评引用《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FSDB-20211008-005-2），引用的监测点位（G3 黎村）与本项目的直线距离约 854m，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7 日。且为近三年有效数据，因此监测数据可引用。具体如下：

①监测布点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布设情况

序号	测点名称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距离
G3	黎村	NE	854m

图 3-1　监测布点图

②监测项目：TSP、非甲烷总烃

③监测频率：TSP、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 3 天，每天采样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测其小时均值；

④评价方法

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公式如下：

$$I_i = C_i / C_{oi}$$

式中：Ii —i 污染物的单因子污染指数；

Ci —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Nm^3；

COi —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Nm^3。

当 Ii≥1 时，即该因子超标。对照评价标准计算各监测点的各污染物小时平均浓度和日均浓度的污染指数范围、超标率等。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单因子评价结果　单位：μg/m^3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TSP（mg/m^3）
黎村	2021.10.11	2:00	1.05	0.185
		8:00	1.04	
		14:00	1.06	
		20:00	0.98	
	2021.10.12	2:00	1.11	0.191
		8:00	1.06	
		14:00	1.06	
		20:00	0.92	
	2021.10.13	2:00	1.05	0.188
		8:00	1.07	
		14:00	0.97	
		20:00	0.95	
	2021.10.14	2:00	1.10	0.189

		8:00	1.02	
		14:00	1.05	
		20:00	1.10	
	2021.10.15	2:00	1.10	0.194
		8:00	1.08	
		14:00	1.03	
		20:00	1.07	
	2021.10.16	2:00	1.10	0.186
		8:00	0.94	
		14:00	1.06	
		20:00	1.04	
	2021.10.17	2:00	1.10	0.196
		8:00	1.11	
		14:00	1.06	
		20:00	1.10	

结果表明，区域大气环境 TSP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区域大气环境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可引用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地表水体为东津河，依据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宁国市 2023 年 11 月环境质量月报》中结论：东津河：共两个监测断面，断测面名称为东津河石村、东津河坞村。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表 3-4　2023 年 8 月宁国市各断面水质类别

监测断面	东津河 坞村	西津河 大桥	水阳江 汪溪	港口湾 水库	西津河 滑渡
水质类别	Ⅱ	Ⅱ	Ⅱ	Ⅰ	Ⅱ
监测断面	**水阳江 钟鼓滩**	**东津河 石村**	**中津河 鸡山**	**山门河 港口**	**四联河 汪溪村委会**
水质类别	Ⅱ	Ⅱ	Ⅱ	Ⅱ	Ⅱ

综上，本项目地表水东津河各项水质指标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水质标准，水质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勘察，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不需要对本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现场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地周边无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

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兴宁路 108 号，建设项目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根据现场踏勘及建设项目周边情况，确定建设项目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项目周边地表水体水环境功能不被降低；

3、声环境保护目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小戈村	119.013447	30.365457	NW	244	约 4 户/14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周公殿	119.020469	30.365619	SE	460	约 35 户/123 人	

表 3-6　其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东津河	SW	161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
	水阳江	NW	8250	中型	
声环境	项目周边	/	1	/	《声环境质量标》（GB3096-2008）3 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次改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造粒挤出废气、后处理废气、破碎废气。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产排污环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	标准依据
颗粒物	投料、后处理、破碎	20	/	15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造粒挤出	60	/	15m	

表 3-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产排污环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标准依据
颗粒物	投料、后处理、破碎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造粒挤出	4.0	

表 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处 1h平均浓度值	6.0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废水

项目运行后，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过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污水管网，由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处理；直接冷却用水、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接管至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值后，排入水阳江。

表 3-10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因子	pH	COD	BOD_5	NH_3-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140	25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50	140	2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8）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1 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的要求，规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

根据生态环境部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对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的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排污情况，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

（2）总量控制指标

①废气总量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本建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3-12。

表 3-12　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t/a）
废气	颗粒物	0.1091
	非甲烷总烃	2.0268

②废水总量

项目直接冷却用水、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接管至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值后，排入水阳江。废水接管量为 432t/a，废水总量控制指标：COD：0.1102t/a、NH_3-N：0.0105t/a；该部分 COD、NH_3-N 排放量纳入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通过区域平衡予以核准分配。

综上，本次环评建议申请总量为颗粒物：0.1091t/a；非甲烷总烃：2.026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table>
<tr><td>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td><td>本项目租赁安徽固宁塑胶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河沥园区兴宁路108号现有厂房进行“年产3万吨塑木型材新材料（一期）”的项目建设，故无土建施工过程，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噪声，由于拟建项目设备数量较少，安装时间较短，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也随之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故本评价不针对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进行具体的分析评价。</td></tr>
<tr><td>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td><td>

一、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造粒挤出废气、后处理废气、破碎废气。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table>
<tr><th>产排污环节</th><th>排放形式</th><th>污染物种类</th><th>污染物产生量 t/a</th><th>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³</th><th>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th><th>治理措施</th><th>是否为可行性技术</th><th>污染物排放量 t/a</th><th>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³</th><th>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th></tr>
<tr><td>投料废气</td><td rowspan="3">有组织</td><td>颗粒物</td><td>2.43</td><td>506.25</td><td>1.0125</td><td>集气罩（收集效率90%）+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9%）+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td><td>是</td><td>0.0243</td><td>5.05</td><td>0.0101</td></tr>
<tr><td>造粒、挤出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20.268</td><td>563</td><td>8.445</td><td>集气罩（收集效率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90%）+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td><td>是</td><td>2.0268</td><td>56.3</td><td>0.8445</td></tr>
<tr><td>后处理粉尘</td><td>颗粒物</td><td>8.269</td><td>861.25</td><td>3.445</td><td>集气罩（收集效率90%）+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9%）+1根15米高排</td><td>是</td><td>0.083</td><td>8.75</td><td>0.035</td></tr>
</table>

</td></tr>
</table>

						气筒（DA002）				
破碎粉尘		颗粒物	0.1823	151.9	0.1519	集气罩（收集效率90%）+自带除尘设施（处理效率99%）+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	是	0.0018	1.5	0.0015
投料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27	/	0.1125	/	/	0.27	/	0.1125
造粒、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2.252	/	0.938	/	/	2.252	/	0.938
后处理粉尘		颗粒物	0.9815	/	0.409	/	/	0.9815	/	0.409
破碎粉尘		颗粒物	0.0202	/	0.0168	/	/	0.0202	/	0.0168

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放源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年排放时间 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排气量 m^3/h		
DA001	造粒、挤出	119.014466	30.370065	15	0.8	25	15000	非甲烷总烃	2400
DA002	投料、后处理	119.014651	30.370003	15	0.5	25	6000	颗粒物	2400
DA003	破碎	119.014689	30.370002	15	0.5	25	1000	颗粒物	1200

表 4-3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要求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投料废气

本项目外购的木粉、PE、钙粉、相容剂、颜料按照 58：25：13：2：2 的比例进行人工称重、人工投料的方式投入高速混料机中。其中，PE 为颗粒状，投料时无粉尘产生，木粉、钙粉、相容剂、颜料投料时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木粉、钙粉、相容剂、颜料总用量 22501.166t/a，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的卸水泥至高架贮仓产生颗粒物废气的系数为 0.12kg/t（卸料），则投料粉尘

产生量约 2.7t/a。

企业拟在高速混料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投料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 99%）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则投料有组织产生量为 2.43t/a，产生速率为 1.0125kg/h，产生浓度为 506.25mg/m^3；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43t/a，排放速率为 0.0101kg/h，排放浓度为 5.05mg/m^3；无组织产生量为 0.27t/a，产生速率为 0.1125kg/h。

风量核算：

风量计算方法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的控制风速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3600*K*P*H*V_X$

其中，Q 为风量，m^3/h；

K：考虑沿高度速度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罩口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

V_X：污染源控制速度，m/s；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可得，当污染源从轻微速度发散到相对平静的空气中时，污染源控制速度在 0.25~0.5m/s，因此本项目取 0.5m/s，即 V_X=0.5m/s；

项目设备上方集气罩设置尺寸为 0.3m*0.3m，即 P=1.2m，为避免横向气流的干扰，本项目设计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为 0.2m，即 H=0.2m。

单台集气罩风量为 Q=3600*1.4*1.2*0.2m*0.5m/s=604.8m^3/h。

本项目设计 1 台集气罩收集 1 台高速混料机产生的废气，本项目共 3 台高速混料机，风量取整为 2000m^3/h，满足风量要求。

（2）造粒、挤出废气

①造粒废气

本项目造粒工序加热温度为 160-190℃，加热温度未达到原料 PE（聚乙烯）的热分解温度（聚乙烯分解温度＞300℃），所以本工序无分解废气产生，原料 PE 经加热（电加热）熔融过程会有少量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工艺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污系数为 1.5kg/t 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PE 年用量为 7505.25t/a，则造粒废气产生量约 11.26t/a。

②挤出废气

本项目挤出工序加热温度 160-190℃，加热温度未达到原料 PE（聚乙烯）的热分解

温度（聚乙烯分解温度＞300℃），所以本工序无分解废气产生，原料 PE 经加热（电加热）熔融过程会有少量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工艺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污系数为 1.5kg/t 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PE 年用量为 7505.25t/a，则挤出废气产生量约 11.26t/a。企业拟在造粒机、型材挤出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投料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 90%）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造粒、挤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2.52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20.268t/a，产生速率为 8.445kg/h，产生浓度为 563mg/m^3；有组织排放量为 2.0268t/a，排放速率为 0.8445g/h，排放浓度为 56.3mg/m^3；无组织产生量为 2.252t/a，产生速率为 0.938kg/h。

风量核算：

风量计算方法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的控制风速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3600*K*P*H*V_X$

其中，Q 为风量，m^3/h；

K：考虑沿高度速度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罩口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

V_X：污染源控制速度，m/s；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可得，当污染源从轻微速度发散到相对平静的空气中时，污染源控制速度在 0.25~0.5m/s，因此本项目取 0.5m/s，即 VX=0.5m/s；

项目设备上方集气罩设置尺寸为 0.3m*0.3m，即 P=1.2m，为避免横向气流的干扰，本项目设计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为 0.2m，即 H=0.2m。

单台集气罩风量为 Q=3600*1.4*1.2*0.2m*0.5m/s=604.8m^3/h。

本项目设计 1 台集气罩收集 1 台设备产生的废气，本项目共 3 台造粒机、18 台型材挤出机，风量取整为 15000m^3/h，满足风量要求。

（3）后处理粉尘

本项目后处理工序主要为对塑木型材进行切割、打磨处理，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下料-木材-切割/旋切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45×10^{-3} 千克/立方米-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 1m^3 塑木型材重量为 0.8t，塑木型材年生产量为 3 万吨，所以塑木型

材年生产量折算后体积为 37500m^3，则后处理粉尘产生量为 9.1875t/a。企业拟在切割机、打磨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后处理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 99%）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后处理粉尘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8.269t/a，产生速率为 3.445kg/h，产生浓度为 861.25mg/m^3；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83t/a，排放速率为 0.035g/h，排放浓度为 8.75mg/m^3；无组织产生量为 0.9815t/a，产生速率为 0.409kg/h。

风量计算方法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的控制风速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3600*K*P*H*V_X$

其中，Q 为风量，m^3/h；

K：考虑沿高度速度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罩口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

VX：污染源控制速度，m/s；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可得，当污染源从轻微速度发散到相对平静的空气中时，污染源控制速度在 0.25~0.5m/s，因此本项目取 0.5m/s，即 V_X=0.5m/s；

项目设备上方集气罩设置尺寸为 0.3m*0.3m，即 P=1.2m，为避免横向气流的干扰，本项目设计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为 0.2m，即 H=0.2m。

单台集气罩风量为 Q=3600*1.4*1.2*0.2m*0.5m/s=604.8m^3/h。

本项目设计 1 台集气罩收集 1 台设备产生的废气，本项目共 3 台切割机、3 台打磨机，风量取整为 4000m^3/h，满足风量要求。

（4）破碎粉尘

根据企业提供材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 1%，产生量为 300t/a；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 0.8%，产生量为 240t/a。边角料、不合格品均送至粉碎机破碎后回用生产，本项目需破碎的总物料量为 540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E/PP-干法破碎”，破碎粉尘产生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2025t/a。破碎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粉碎机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处理效率 99%）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则破碎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0.1823t/a，产生速率为 0.1519kg/h，产生浓度为 151.9mg/m^3；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8t/a，排放速率为 0.0015kg/h，排放浓度为 1.5mg/m^3；无组织产生量为 0.0202，产生速率为 0.0168kg/h

风量核算：

风量计算方法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的控制风速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3600*K*P*H*V_X$

其中，Q 为风量，m^3/h；

K：考虑沿高度速度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罩口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

V_X：污染源控制速度，m/s；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可得，当污染源从轻微速度发散到相对平静的空气中时，污染源控制速度在 0.25~0.5m/s，因此本项目取 0.5m/s，即 VX=0.5m/s；

项目设备上方集气罩设置尺寸为 0.3m*0.3m，即 P=1.2m，为避免横向气流的干扰，本项目设计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为 0.2m，即 H=0.2m。

单台集气罩风量为 $Q=3600*1.4*1.2*0.2m*0.5m/s=604.8m^3/h$。

本项目设计 1 台集气罩收集 1 台设备产生的废气，本项目共 1 台粉碎机，风量取整为 $1000m^3/h$，满足风量要求。

2、废气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1）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造粒、挤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废气、后处理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破碎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粉碎机自带的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袋式除尘器：含尘气体由进气口进入灰斗或通过敞开法兰口进入滤袋室，含尘气体透过滤袋过滤为净气进入净气室，再经净气室排气口，由风机排走清灰是由程序控制器定时顺序启动脉冲阀，使气包内压缩空气（0.5~0.7MPa)，由喷吹管孔眼喷出（称一次风）通过文氏管诱导数倍于一次风的周围空气（称二次风）进入滤袋在瞬间急剧膨胀，并伴随着气流的反方向作用抖落粉尘，达到清灰的目的粉尘积附再滤袋的外表面，且不断增加，使袋除尘器的阻力不断上升，为使设备阻力不超过 1200Pa，袋除尘器能继续工作，需定期清除滤袋上的粉尘。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具有丰富的微孔，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大气污染物充分接触，大气中的污染物被微孔吸附捕集，从而起到净化大气的作用。对于苯系物、烃类等有机废

气，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一般可达 90%以上，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吸附过滤装置饱和时应及时更换材料。工作人员应根据计划定期检查、维护和更换必要的部件和材料，维护人员应做好相关记录，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定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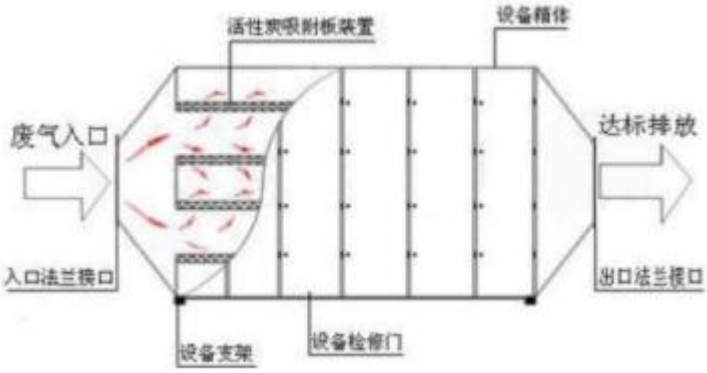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吸附箱结构示意图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需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要求。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设备阻力随之缓慢增加，当活性炭饱和时，设备阻力达到最大值，此后的设备净化效率基本失去。为此，系统在设备进出风口处设置一套差压测量系统，对该装置进出口的废气压力差进行检测并显示，当压差值为 1100Pa，以告知业主需对该设备的活性炭进行更换，更换期间厂区不进行生产。目前工程实践中均采用压差值控制活性炭更换，该方法观测方便、比较直观，因此采用压差值控制活性炭更换完全可行。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详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表

参数	工序	
	第一级活性炭	第二级活性炭
工作阻力	800~1200Pa	800~1200Pa
风速	1m/s	1m/s
吸附时间	1.5s	1.5s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颗粒状活性炭
处理风量	1000~15000m^3/h	1000~15000m^3/h
介质温度	常温（-5℃~40℃）	常温（-5℃~40℃）
介质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碘值	800mg/g	800mg/g
吸附面积	12.5m^2	12.5m^2

规格	炭层 3 层，炭层总厚度 450mm	炭层 3 层，炭层总厚度 450mm

活性炭吸附材料选择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项目在购买活性炭时需选择横向抗压强度不小于 0.3MPa、纵向抗压强度不小于 0.8MPa、BET 比表面积不小于 750m^2/g 的活性炭。

装置操作规范

A、定期更换活性炭

根据工程经验，每吨活性炭可净化有机废气 0.3t，活性炭应在其达到吸附饱和前更换。活性炭用量如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活性炭用量及更换周期

污染源	吸附量 t/a	活性炭用量 t/a	活性炭更换周期	一次性补充量 t/a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有机废气	18.2412	60.804	约 12 次/a	5.067	79.0452

B、定期检查压差

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时，应由专人定期检查吸附装置两端压差，以防止因进尘、漏风等导致吸附效率下降。

本项目主要工艺涉及投料、造粒、挤出、后处理、破碎工序。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可行，详见下表：

表 4-6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2）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7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

排放口编号	工序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DA001	造粒、挤出	非甲烷总烃	56.3	0.844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60	/	达标
DA002	投料、后处理	颗粒物	7.45	0.0447		20	/	达标
DA003	破碎	颗粒物	1.5	0.0015		20	/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二类区，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

放，外排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和周边敏感点环境影响较小。

（3）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二类区，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外排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和周边敏感点环境影响较小。

非正常生产与事故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故障、设备检修时的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对此要有预防和控制措施。

本次项目涉及的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投料废气、造粒、挤出废气、后处理粉尘、破碎粉尘非正常排放。项目选取袋式除尘器、破碎机自带除尘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作为污染因子。假设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时，废气处理故障降低至 50%，非正常排放事故持续时间按 60 分钟计。

表 4-8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工况				排放标准		达标分析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1	投料	袋式除尘器、风机故障或活性炭吸附饱和	颗粒物	253.125	0.50625	1 次/年，1h/次	0.50625	20	/	不达标
2	造粒、挤出		非甲烷总烃	281.5	4.2225		4.2225	60	/	不达标
3	后处理		颗粒物	430.625	1.7225		1.7225	20	/	不达标
4	破碎		颗粒物	75.95	0.07595		0.07595	20	/	不达标

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

②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4）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公式、计算参数及结果如下：

$$\frac{Q_c}{C_m}=\frac{1}{A}(B\cdot L^c+0.25r^2)^{0.05}\cdot 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计算，r=（S/π）$^{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系数

计算参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Ⅰ	Ⅱ	Ⅲ	Ⅰ	Ⅱ	Ⅲ	Ⅰ	Ⅱ	Ⅲ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的计算系数。**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Q_c（kg/h）	C_m(mg/m³)	计算值	卫生防护距离（m）
厂区	非甲烷总烃	0.938	2	27.658	50
	颗粒物	0.5383	0.9	36.591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规定：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Qc/Cm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当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不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

的卫生防护距离应提高一级。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为 100m。

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产污工序经采取措施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为考虑污染治理设施的故障而造成的非正常排放，将不能达到相应废气排放标准，对项目周边一定区域内造成一定的环境影响。综合考虑，环评建议在本项目厂界外设置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周边 100m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能够满足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详见附图 10。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间接冷却用水、直接冷却用水，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中的 S95 办公楼（无食堂）用水定额，职工用水系数取值 60L/d·人，因此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8t/d（54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d（432t/a）。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职业资格培训管理办公室编写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教材中推荐的生活污水水质，COD、BOD_5、SS、氨氮的浓度分别为 400mg/L、200mg/L、200mg/L、45mg/L。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一般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300mg/L、BOD_5：180mg/L、SS：200mg/L、氨氮：25mg/L。参考《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化粪池对 COD、BOD_5、SS、氨氮的去除率为 15%、9%、30%、3%。

②间接冷却用水

本项目设置 2m×5m×1.5m 间接冷却水池一座。循环冷却水用于对造粒工序机器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但会因蒸发而损耗，企业对其进行定期补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冷却水循环量为 8.3t/d，冷却水循环使用中的消耗量约为循环量的 2%，则每天进行补充损耗水量 0.166t/d，年补充量为 49.8t/a。

③直接冷却用水

本项目设置 2m×5m×1.5m 直接冷却水池一座。循环冷却水用于对挤出工序生产的塑木型材进行接触式冷却，冷却后返回冷却水池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冷却水循环量为 41.7t/d，冷却水循环使用中的消耗量约为循环量的 2%，则每天进行补充损耗水量 0.834t/d，年补充量为 250.2t/a。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分析一览表　　注：pH 无量纲

产	类	废	污染	污染物	治	处	污染物最终排放	排	排	排

排污环节	别	水量(t/a)	物种类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理设施	理效率%	浓度（mg/L）	排放量（t/a）	放方式	放去向	放规律
职工生活办公用水	生活污水	432	pH	6-9	/	化粪池	/	6-9	/	间接排放	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COD	300	0.1296		15	255	0.1102			
			BOD_5	180	0.0778		9	163.8	0.0708			
			SS	200	0.0864		30	140	0.0605			
			NH_3-N	25	0.0108		3	24.25	0.0105			

表 4-12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

排放口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水量 t/d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厂区污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19.014593	30.370037	1.4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行后，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过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间接冷却用水、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管至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值后，排入水阳江。废水排放量为 432t/a。

（2）废水排放去向可行性分析

①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简介

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由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位于汪溪街道众村以北、洪村以南。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9 月委托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宁环审批（2019）125 号文（2019 年 10 月 23 日）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1 年 12 月 27 日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 10 万 m^3/d，现状一期规模 5 万 m^3/d，二期在建 5 万 m^3/d 将于 2023 年 9 月底前投入使用。污水处理采用“粗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型 AAO 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处理工艺，经处理后的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通过

管道在东山边附近排入联合滩，经“人工湿地+稳定塘”进一步净化后排入水阳江干流。

服务范围：根据《宁国市城市排水专业规划（2015-2030）》，规划宁国市污水系统又可分为两个污水分区，九个污水子分区。除南山园区（南山一区及二区）、汪溪园区外，其余城区污水进入下游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现状城北污水厂收水范围包括主城区、河沥园区、汪溪园区；

占地面积：约 10.46 万平方米；

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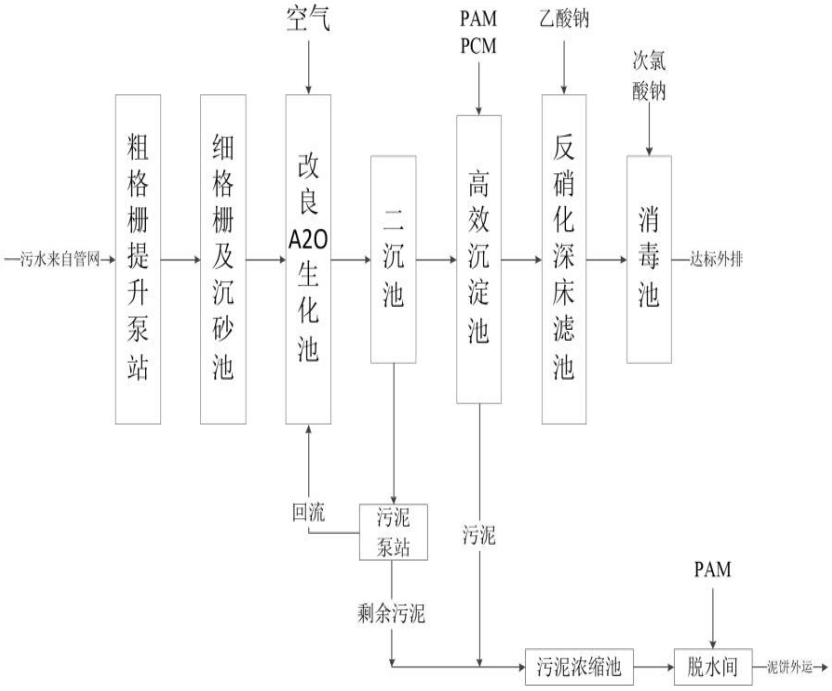

图 4-2　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城北污水厂各处理环节采用的主要工艺方案为：

预处理：粗、细两道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二级处理（生化处理）：改良 AAO 工艺及二沉池。

深度处理：高效沉淀池及反硝化深床滤池。

消毒工艺：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

污泥处理工艺：采用板框压滤机作为污泥脱水设备。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Ⅰ收水范围：

根据《宁国市城市排水专业规划（2015-2030）》，规划宁国市污水系统又可分为两个污水分区，九个污水子分区。除南山园区（南山一区及二区）、汪溪园区外，其余城区污水进入下游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现状城北污水厂收水范围包括主城区、河沥园区、

汪溪园区；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属于收水范围内，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预计河沥园区污水管网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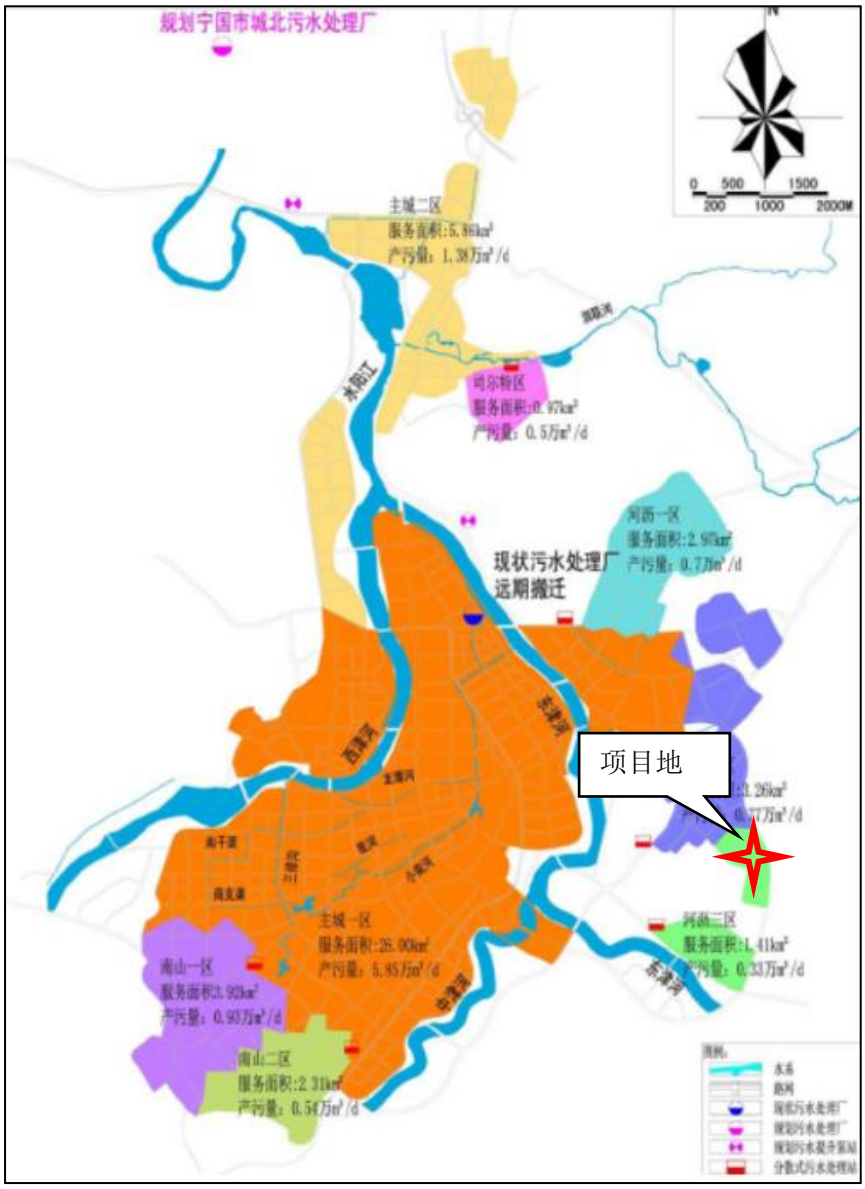

图 4-3　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图

Ⅱ水量：

项目运营期间接冷却用水、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管至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值后，排入水阳江。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总废水处理规模为 10 万 m^3/d，现状收水量约为 5 万 m^3/d，剩余处理能力为 5 万 m^3/d。本次项目建成后，日均废水排放量为 1.44t/d，约占该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 50000m^3/d 的

0.00288%，污水处理厂有余量接纳本项目的废水，同时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综上，从水量上来看，本项目尾水接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

Ⅲ水质：

城北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于除南山园区和汪溪园区外的宁国市城区范围内的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厂以收纳城镇生活污水为主，兼顾收水范围内河沥园区的工业企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不会导致常规污染物 pH、COD_{Cr}、NH_3-N、BOD_5 浓度增加，不会对城北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影响。

表 4-13　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污水进水水质指标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1	2	3	4
控制项目	pH	COD	BOD_5	NH_3-N
标准值	6-9	≤350	≤140	≤25

由表 4-13 可知，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各水质指标均满足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综上，从水质上来看，本项目尾水接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

Ⅳ管网及运行时间

城北污水处理厂二期在建 5 万 m^3/d 将于 2023 年 9 月底前投入使用，届时城北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规模将达到 10 万 m^3/d；本项目拟于 2024 年 2 月投入使用，从管网及运行时间上来看，本项目尾水接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经类比调查，主要生产设备噪声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14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噪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年运行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X	Y	Z				
1	混料区	高速混料机	1	85	减振，墙体隔声	-16	18	2.5	13	62.7	2400	15
2	造粒区	造粒机	3	80		-16	-9	1.5	36	48.9	2400	
3	挤出区	型材挤出机	18	75		-3	-17	2	36	43.9	2400	
4	后处	打磨机	3	75		4	3	1.2	16	50.9	2400	

	理区											
6	切割区	切割区	3	75		36	-4	1.2	3	65.5	2400	
7	破碎区	粉碎机	1	80		53	8	1	3	70.5	1200	
8	泵房	水泵	1	80		16	28	3	1		2400	

表4-15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噪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级 dB(A)	坐标（m）			降噪措施	运行时间/h
				X	Y	Z		
1	风机	4	85	35	16	1.2	减振、隔声	2400

注：以项目所在地中心为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建立坐标系。

2、预测模式

评价结合项目设备声源特征和声环境的特点，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附录 B 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A 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 = S\alpha/(1-\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

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l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个声源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个声源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E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音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时间内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时间内声源工作时间，s；

F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L_{eqg}）计算公式为：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音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预测结果

表 4-15　噪声排放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本底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状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项目区东侧	/	49.4	/	65	达标
项目区南侧	/	48.5	/	65	达标
项目区西侧	/	51.0	/	65	达标
项目区北侧	/	51.6	/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由于本项目大部分噪声源均布置在室内，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行后昼间噪声预测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根据预测结果，拟建项目正常运营时，其厂界环境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次改建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设备主要有高速混料机、造粒机等。这些噪声源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通过建筑物门窗、墙壁的吸收、屏蔽及阻挡作用，将会大幅度地衰减。具体可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1）合理布局：项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尽量远离敏点，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2）选择低噪声设备：项目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震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3）隔声、减振：建设单位根据噪声产生的性质和机理不同分别采用了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了降噪处理。通过安装减振垫或者隔声门窗、院墙来达到降低噪声的目的。

（4）强化生产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5）对高噪声声源设备采用统一治理措施，如利用局部声学技术措施，对个别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消声管等增加其在传播途径的声能损失；高噪声设备的基础与地面之间可安装减震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经上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不会对周边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5、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6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	标准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项目边界外1m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①边角料：本项目在后处理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 1%，产生量为 300t/a，边角料经破碎工序后回用生产，不外排，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边角料属于“废弃资源”中“废塑料制品”，一般固废代码 292-001-06。

②不合格品：本项目在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0.8%，产生量为 240t/a，不合格品经破碎工序后回用生产，不外排，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不合格品属于“废弃资源”中“废塑料制品”，一般固废代码 292-001-06。

③集尘灰：项目混料、后处理、破碎废气中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时会集尘灰，根据废气源强分析，集尘灰产生量为 10.7722t/a，全部回用生产，不外排。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除尘器粉尘属于“非特定行业生产工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中“工业粉尘”，一般固废代码 292-001-66。

④废包装袋：项目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袋的产生量为 10t/a，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根据《一般工业固废分类与代码》（GB/T19198-2020），不合格品属于“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其他废物”，一般固废代码 292-999-99。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因此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与处理后排放量核算，项目活性炭年吸附处理有机废气约 18.2412t，每吨活性炭可净化有机废气 0.3t，因此项目年用活性炭 60.804t，废活性炭量包括新活性炭及其吸附的有机废气，则废活性炭量约 79.0452t/a。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②废润滑油：所用设备保养维修会产生废机油，机油用量约为 0.3t/a，废机油产生量以其使用量的 5%计算，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2t/a，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14-08，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③废油桶：所用设备保养维修会产生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5t/a。产生的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人，因此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所示。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固废种类	固废名称	分类编号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处置途径
一般固废	边角料	292-001-66	300	0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	292-001-66	240	0	
	集尘灰	292-001-66	10.7722	0	
	废包装袋	292-999-99	10	0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79.0452	0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HW08，900-214-08	0.02	0	
	废油桶	HW08，900-249-08	0.005	0	
生活垃圾		/	4.5	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根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21 年 9 月 1 日施行）,“第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该项目在严格按照一般固废处理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固体废物能够达到零排放，因此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转运之前暂存于危废库，危废库位于厂区内西北侧，面积约20m^2。储存类别：废活性炭（HW49）、废润滑油（HW08）和废油桶（HW08）危险废物。

（1）危险废物贮存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18　改建项目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m^2）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厂区贮存量（t/a）	贮存周期
危废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	79.0452	桶装	40	半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2	桶装	0.0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5	桶装	0.03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规范建设危废库，具体措施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④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⑤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2）危险废物运输及转移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外运时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运输危险废物的资质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方可运输；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运输过程中做到密闭，沿途不抛洒，应有明显的标志，并有防雨、防晒等设施。运输路线按照主管部门制定路线进行运输，同时应配备全球卫星定位和事故报警装置。 综上所述，项目运输过程做好相关工作对外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应及时转运，废物的转运过程中应封闭，以防散落，转运车辆应加盖蓬布，以防散入路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生活区和办公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采用专用的工具。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在落实上述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后，项目各类危废从收集、转运、运输、处理处置环节均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能够确保妥善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为危废库、冷却水池，避免发生污染物泄露，造成污染。

（2）防控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防渗技术要求进

具体分区防渗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分区防渗情况

序号	装置（单元、设施）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识别结果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库、冷却水池、化粪池	地面、池壁、池底	重点污染防治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生产车间、仓库、固废库等厂区其他区域	地面	一般污染防治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以上防渗分区应采取的防渗措施为：

①危废库、化粪池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铺设环氧地坪；冷却水池采取池壁、池底涂防渗层，避免循环水下渗；

②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露；一旦出现泄露及时处理，检查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③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结构的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cm/s；

④污水管道采用 PVC 材质，其具有优异的耐酸、耐碱、耐腐蚀性能，抗老化性好，且不受潮湿水分和土壤酸碱度的影响，具有较好防腐防渗性能。

六、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燃烧、泄漏等环境风险。

（2）风险潜势初判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Ⅰ、Ⅱ、Ⅲ、Ⅳ/Ⅳ+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Ⅳ	Ⅳ	Ⅲ	Ⅲ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Ⅳ	Ⅲ	Ⅲ	Ⅱ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Ⅲ	Ⅲ	Ⅱ	Ⅰ

注：Ⅳ+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以下简称“导则”），计算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厂内最大存在总量与导则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ldots+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t；

Q_1，Q_2，…，Q_n———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全厂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如下：

表 4-21　重大危险源辨识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危险性	临界量	Q 值
1	润滑油	0.05	桶装	原料仓库	/	2500	0.00002
2	废润滑油	0.01	桶装	危废库	/	2500	0.000004
项目 Q 值Σ							0.000024

综上，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存量远小于临界量，Q=0.000024＜1，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3）评价等级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以下简称“导则”）规定，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见下表所示。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通过上表判断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仅需作简单分析。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分析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吨塑木型材新材料（一期）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兴宁路 10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1 分 45.141 秒、北纬 30 度 36 分 59.747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润滑油储存于原料仓库；废润滑油存于危废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	污染大气环境：项目油类、原辅材料、产品等易燃物质遇高温明火等原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挥发的气态挥发性污染物、以及燃烧产生的

下水等）	CO、烟尘产物等进入大气，将对空气环境造成影响。 污染地下水环境：油类物质及废活性炭在储存或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等原因将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严格管理、规范储存场所建设要求；建设火灾报警系统，并配备风险防范物资，加强生产管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 Q=0.000024＜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通过原料分类堆放、划定防火分区及地面防渗等措施后，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4）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结合同类行业污染事故情况的调查，本项目事故风险类型主要为：运输、泄漏、火灾事故、渗漏。

①运输事故：运输事故污染物主要原因是原料桶或暂存桶破裂和交通事故造成物料的泄漏。根据国内同类运输情况的调查，此类事故发生率极低。

②泄漏事故：原料桶或暂存桶泄漏和溢出较易发生。根据统计，原料桶或暂存桶可能发生溢出的原因为：密封不严密，致使液体物质溢出；密封不严致使跑、冒、滴、漏现象发生；装卸转运过程中，操作失误，致使液体泄漏。

③火灾事故：润滑油可燃，有火灾爆炸的风险，但本项目润滑油使用量及存储量均不大，发生火灾事故影响可控。

④渗漏：危废库、冷却水池、化粪池如无防渗措施或防渗不到位，发生渗漏可能导致环境污染。本项目要求危废库、冷却水池、化粪池重点防渗，危废库设置环形收集沟，增加托盘，杜绝发生渗漏污染的情况。

（5）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影响风险评价

本项目仅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②水环境影响风险评价

项目运行后，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过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污水管网，由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处理；直接冷却用水、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接管至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值后，排入水阳江。因此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③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危废库、冷却水池、化粪池均重点防渗，泄漏后及时清理，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行很小。

④土壤风险评价

本项目危废库、冷却水池、化粪池均重点防渗，泄漏后及时清理，造成地下土壤的可能行很小。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本项目原辅材料运输主要采用车运，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定线和定时。

②危险物品或危废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做好防火防爆措施；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

③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④一旦原料物质或危废出现泄漏，应有防止向四周扩散、并起到隔离作用的具体措施；预先配备有处理泄漏事故的器材，并有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在专门的地方，一旦出现事故，立即投入使用；存放各种化学品的容器应定期进行无损检查。

（7）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企业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4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3%，主要用于治理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等，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4-24　项目环保投资概算一览表

<table>
<tr><th>类别</th><th colspan="2">污染治理措施</th><th>环保投资（万元）</th></tr>
<tr><td rowspan="4">废气</td><td>造粒、挤出废气</td><td>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td><td rowspan="4">30</td></tr>
<tr><td>投料废气</td><td rowspan="2">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td></tr>
<tr><td>后处理粉尘</td></tr>
<tr><td>破碎粉尘</td><td>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粉碎机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td></tr>
<tr><td>废水</td><td colspan="2">化粪池</td><td>3</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2">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td><td>4</td></tr>
<tr><td>固废</td><td colspan="2">一般固废经收集后贮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td><td>6</td></tr>
<tr><td>防渗措施</td><td colspan="2">分区防渗（危废库、冷却水池、化粪池）</td><td>6</td></tr>
<tr><td colspan="3">总计</td><td>49</td></tr>
</table>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DA002	颗粒物	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设备自带除尘设施+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区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_5、SS、NH_3-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Leq（A）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品、集尘灰收集后暂存于固废库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其中危废库、冷却水池、化粪池进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仓库、固废库等进行一般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根据功能分区布置。 ②尽可能减少危险品储存量和储存周期。 ③危险废物临时存放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开存放，并设置围堰。贮存场地面应做耐腐蚀、防渗漏处理，危险废物设置专人看管，防止危废流失进入外环境。 ④厂内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管理，同时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库内物质分			

类存放，禁忌混合存放。易燃物与毒害物应分隔存放。

⑤泄露事故的预防是物料储运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水环境污染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⑥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按操作规程执行，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接触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废气、废水排放口。

（1）废气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应安装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置永久采样孔。监测采样孔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经、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2）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

（3）按规定对固定噪声进行治理，噪声设备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4）固体废物暂存期间应按固废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存放场所严格按照《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的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及运行，存放场所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

（5）项目建设单位应对上述所有污染排放口的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6）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须报当地环境监理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7）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1			废气排放口
2		/	雨水排放口

3			噪声排放源
4			一般固废
5	/		危险废物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用地符合规划、满足“三线一单要求”，平面布局合理，无外环境制约因素。建设方应在项目实施中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095t/a	0	0	0.1091t/a	-0.095t/a	0.1091t/a	+0.1091t/a
	非甲烷总烃	0.47t/a	0	0	2.0268t/a	-0.47t/a	2.0268t/a	+2.0268t/a
废水	COD	0.173t/a	0	0	0.1102t/a	-0.173t/a	0.1102t/a	+0.1102t/a
	NH_3-N	0.011t/a	0	0	0.0105t/a	-0.011t/a	0.0105t/a	+0.0105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300t/a	0	0	300t/a	-300t/a	300t/a	+300t/a
	不合格品	240t/a	0	0	240t/a	-240t/a	240t/a	+240t/a
	集尘灰	9.46t/a	0	0	10.7722t/a	-9.46t/a	10.7722t/a	+10.7722t/a
	废包装袋	10t/a	0	0	10t/a	-10t/a	10t/a	+10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1.3t/a	0	0	79.0452t/a	-21.3t/a	79.0452t/a	+79.0452t/a
	废润滑油	0.05t/a	0	0	0.02t/a	-0.05t/a	0.02t/a	+0.02t/a
	废油桶	0.02t/a	0	0	0.005t/a	-0.02t/a	0.005t/a	+0.005t/a
生活垃圾		4.5t/a	0	0	4.5t/a	-4.5t/a	4.5t/a	+4.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